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嘉龍

指定辯護人 樓嘉君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7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6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尤嘉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尤嘉龍於民國113年7月8日22時許，在屏東縣鹽埔鄉四維路某工寮內飲用米酒後，復於113年7月9日上午11時14分許前某時許（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51頁），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7月9日11時14分許，行經屏東縣○○○鄉○○路00○00號前時，因行車未戴安全帽為警盤查，經警發現其散發酒味，當場對尤嘉龍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9）日11時1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尤嘉龍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道路○○○○○○○○○○○○○○○○○○○○

01 ○○○○○路○○○○○○○○0○號查詢駕駛人資料結
02 果。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
07 徒刑6月，於108年8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起訴書
08 指述明確，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證據，足認檢察
09 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
10 方法。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本院依職權調查之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亦未爭執其真實性（本院卷第
12 51至52頁），是以，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13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起訴書並指明：被告
14 受有上開罪刑之宣判及執行情形，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15 定，加重其刑等語，是檢察官亦已說明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
16 均屬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案確有特別惡性及對
17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本院考量前案與本案罪名相同，確
18 實並未因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入監執行完畢而知所警惕，而再
19 犯本案犯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非屬司法院釋字第775
20 號中所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21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之個
22 案」，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犯
23 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書類
24 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25 (三)爰審酌被告多次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有臺
2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除構成累犯者不重複
27 評價外，顯見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
28 仍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9 達每公升0.61毫克之程度，執意騎乘機車上路，無視於自己
30 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31 所為實可非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酒駕幸未

01 肇事之危害程度，另參酌其犯罪動機、情節、於本院準備程
02 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1頁）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簡易庭 法官 詹莉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鄭嘉鈴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